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物价局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

浙交〔2016〕158号

关于暂予延长宁波绕城高速公路部分车辆 通行费收费方式执行期限的通告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暂予延长宁波绕城高速公路部分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执行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16〕70号），现将有关暂予延长宁波绕城高速公路部分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执行期限事宜通告如下：

一、车辆范围

车籍地为宁波市范围的车辆（即浙 B 牌照车辆）。

二、实施路段和收费站

仅行驶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路段且未途经其他高速公路的车辆，即进和出高速公路的收费站均在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的 13 个收费站内且未途经其他高速公路。具体收费站为：宁波绕城高速的保国寺、横街、宁波西、朝阳、云龙、东钱湖、丁家山、小港、临江、九龙湖、沙河收费站，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宁波北收费站，舟山跨海大桥蛟川收费站。

三、具体实施规定

（一）按宁波绕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 50%收取车辆通行费（含部分收费站合并收取普通收费公路项目的通行费）。车辆通行费的计算方式和尾数进位取舍按省政府批准的规定执行。计算时先按 50%计算再进行尾数进位取舍。

（二）鉴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临江、小港收费站为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的通行费优惠站，对于符合收费方式调整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通行费在应收额的 70%基础上再按 50%计算。

（三）对无法识别实际行驶路径的车辆，若进和出高速公路的收费站均在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的 13 个收费站内，按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四）车货总质量超限 10% 以上（不含）的浙 B 牌照货车，通行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不执行收费方式调整，即按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全额收取车辆通行费。

五、实施时间

从2016年9月19日零时起，暂定3年。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物价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3日

